

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宿残联发〔2024〕15号

关于停止执行《宿迁市“残疾人之家”岗位补贴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残联，市开发区、新区（园区）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（社会事业局、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）：

经研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《宿迁市“残疾人之家”岗位补贴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宿残联发〔2017〕67号），各地可根据“残疾人之家”实际运行情况，从地方残保金中给予适当岗位补贴，以保障“残疾人之家”正常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市残疾人联合会

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印发《市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残疾人联合会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市残疾人联合会章程，已经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各县、区残疾人联合会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残疾人联合会，要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，切实贯彻执行。市残疾人联合会将定期对各县、区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负责本通知的落实工作。



抄送：各县、区财政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财政局

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8日印发